

# 校園著作權之理論與實務

Freda Yeh © YWY

葉玟妤律師

# 演講大綱

- 一、智慧財產權法之概念
- 二、智慧財產權三法
- 三、著作權法
- 四、網路著作權問題

Freda Yeh © YWY

# 網路智財權

- 網路資源容易拷貝的便利性，造成網路智財權糾紛不斷。
- 相關智財權法規
  - 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
- 因應

# 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目的

- 促進文化發展—著作權法
  - 著作權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- 鼓勵技術創新—專利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
  - 專利法第一條：「為鼓勵、保護、利用發明與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Freda Yeh © YWY

# 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目的

-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—商標法、營業秘密法(trade secret)、公平交易法(不正競爭部分)
  - 商標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  -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：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  - 營業秘密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# 智慧財產權是專屬權

- 保護智慧財產權所採用之二種方式：「創作保護主義」與「登記保護主義」
- 專利登記保護主義。
- 商標登記保護主義。
- 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。

Freda Yeh © YWY

# 著作權法

- 須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
  - 具有實用設計之桌椅、機器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
- 具有原創性(originality)或創作性(creativity)
  -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，始受著作權法保護
-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(著作權法第九條)
- 僅保護「表達(expression)」不保護「思想(idea)」
  - 以具體方式將抽象概念表現出來，即為「表達」
  - 尚未具體表達出來之思想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
  - 已表達之著作，僅具體表達之成果受保護，其所傳達之思想不受保護，他人可以再行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該思想

# 著作權法

- 授權/侵權
  - 著作權法之核心判斷標準
    - 合理使用(fair use)制度
- 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用，否則為侵權行為。例外在符合『合理使用』規定時，無須取得授權。
-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
  -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，為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

# 合理使用原則

- 什麼是「合理使用原則」？
  - 目的：為了促進文化進步，與調和社會公益，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下，亦得對著作加以利用
- 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著作權法§65)
  - 限於非營利行為
  - 要注意比例及數量
  - 註明出處(但註明出處≠合法授權)
- 例如：學生為了寫論文而使用他人的著作  
老師為了編教材而使用他人的著作

# 編製教科用書目的之合理使用

-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前項規定，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，準用之。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。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前三項情形，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。使用報酬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（著作權法第47條）

#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

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

- 一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三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四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- 五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(著作權法第9條)

# 合理使用原則

- 可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而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情形：著作權法§43~§63
- 是否為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：

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(著作權法)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，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。」(著作權法§65)

# 什麼是公開傳輸權？

- 「公開傳輸：指以有線電、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，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，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」（著作權法§3(10)）
- 公開傳輸權就是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，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、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，不管是文字、錄音、影片、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，用電子傳送（electronically transmit）或放在網路上提供（make available online）給公眾，接收的人可以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，選擇自己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。（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局）

# 上傳/下載檔案

- 音樂
- 電影
- 文章
- 圖片
- 即時通

Freda Yeh © YWY

# MP3及P2P所引發之爭議

- 將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重製成MP3格式後儲存於個人電腦或光碟片
- 設置網站提供非法MP3供人下載
- 設置網站提供P2P軟體供人下載音樂
- 自非法MP3網站下載音樂
- 網路使用者藉由Email等方式傳輸MP3音樂
- 將MP3下載的音樂重製成CD出售

# MP3及P2P 科技中立原則

- MP3為“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- Audio Layer 3”的縮寫
- Peer to peer：網站僅提供交換的途徑，檔案交換並不經過網站的伺服器。
- 科技中立原則：MP3及P2P都是資訊科技，本身無違法可言，
- 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以MP3格式呈現，易於儲存與傳送，廣受利用人歡迎

# 常見之智慧財產權問題

- 在電影院看電影時，偷錄（盜錄）影片內容回去欣賞？
- 花錢去補習，趁老師不知道，偷錄（盜錄）教學內容，便宜賣給同學？
- 可以使用盜版軟體或複製光碟嗎？



這些都是重製的行為，會有刑責。

# 常見之智慧財產權問題

- 抄襲
- 影印
- 光碟、講義

Freda Yeh © YWY

# 常見之智慧財產權問題

-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（著作權法第91條）

# 網路四不一沒有

-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、影片、軟體；
-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、音樂、影片、軟體隨便轉寄；
-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、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；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；
-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

Freda Yeh © YWY

COPY → RITGHT  
COPY → WRONG?

Freda Yeh © YWY  
進一步參考資料

1. 智慧的財產? 瞭解智慧財產
2. 數位內容照過來  
元照出版葉玫好著  
~~~~~謝謝聆聽

請多指教

[fredayeh5888@gmail.com](mailto:fredayeh5888@gmail.com)  
[www.clearconsult.info](http://www.clearconsult.info)